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4-049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刘建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建伟	是	11,360,000	7.6511	1.2192	高管锁定股	否	2024年4月18日	2026年6月18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6,340,000	4.2701	0.6805	否					
刘建伟	是	10,556,250	7.1098	1.1330	高管锁定股	否	2024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4,443,750	2.9929	0.4769	否					
合计	–	32,700,000	22.0239	3.5096	–	–	–	–	–	–

刘建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偿还前期股票质押式融资债务,相关债务的股票质押解除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待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成后,刘建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及质押比例将有所下降。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建伟	是	8,520,000	5.7383	0.9144	2022年4月20日	2024年4月23日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8,520,000	5.7383	0.9144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建伟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建伟	148,475,000	15.9356	98,979,700	123,159,700	82.9498	13.2185	93,275,950	75.7358	18,080,300	71.4204
合计	148,475,000	15.9356	98,979,700	123,159,700	82.9498	13.2185	93,275,950	75.7358	18,080,300	71.4204

注: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111,356,250股为高管锁定股。

四、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刘建伟先生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刘建伟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14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4.62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5177%,对应融资余额27,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022.9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7.300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5376%,对应融资余额37,000万元。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3)刘建伟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刘建伟先生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刘建伟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4月19日、2024年4月22日、2024年4月23日)收盘价累计涨幅偏离值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由于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投资者应充分关注二级市场有关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4月19日、2024年4月22日、2024年4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自查和函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说明的有关情况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由于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 9.3.11 条规定,若2023年年度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司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关注二级市场有关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鼎科技”)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浙民终452号《民事判决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上旬,宝鼎科技收到宁波海事法院(2021)浙72民初346号传票:原告泰格散装7号有限公司(Tiger Bulk No.7 Limited,以下简称“泰格公司”)以海事海商纠纷为由,将宝鼎科技、常州市中海船舶推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推进”)、常州市中海船舶螺旋桨有限公司三被告诉至法院,第三人为劳氏船级社(中国)有限公司,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虎锋轮”尾轴断裂停运期间的租金、燃油及员工工资等损失1,532,863美元,按起诉状具状之日2021年1月4日美元兑人民币6.5321的利率,折合人民币10,012,814.4元;2)判令被告赔付原告自事故发生之日2016年10月31日起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以10,012,814.4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本案诉讼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证据保全费、差旅费等由被告承担。

宁波海事法院于2021年2月7日受理并立案。

2023年1月13日下午,宁波海事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原告泰格公司诉宝鼎科技、中海推进以及第三人劳氏船级社(中国)有限公司海事海商纠纷一案。公司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其余各方代理人通过线上方式参与了庭审。本次开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开庭事宜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本案一审判决结果

2023年3月17日,宁波海事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2021)浙72 民初346号):

1、被告宝鼎科技、中海推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泰格公司损失24,000美元,按起诉状具状之日2021年1月4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6.5321,折合156,770.4元人民币及利息(自事故发生之日2016年10月31日起至两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

2、驳回原告泰格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81,876元人民币,由原告泰格公司负担80,594元人民币,被告宝鼎科技、中海推进连带负担1,282元人民币。

三、本次判决结果

原告泰格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2023年4月7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案号(2023)浙民终452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1日进行了网上开庭审理。

2024年4月17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80,594.00元,由泰格散装7 号有限公司(TigerBulk No.7 Limited)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该案件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已于2021年度对此案赔偿本息总额按50%比例确认未决诉讼预计负债及相应的利息合计608.23万元。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根据二审判决结果,上述预计负债在扣除一审执行成本及相应的案件受理费后冲回,预计对公司二季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2023)浙民终452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4-021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4月23日,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除前述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形外,截至本公告之日,因公司2022年被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尚未完全收回,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因公司内控缺陷等原因可能导致审计机构无法就公司2023年计提的大额减值损失发生的具体时间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机构很可能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的可能性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因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前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还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等情形,前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四)、(七)项、第9.8.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4-036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张政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披露了股东张政先生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处置条款,质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对其质押的部分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涉及质押股份不超过1,741.50万股。目前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减持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原股本	现股本
张政	集中竞价交易	6.37	2,813,292	0.42%	0.32%
合计			2,813,292	0.42%	0.3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原股本)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原股本	现股本
张政	合计持有股份	110,439,466	16.44%	107,626,174	16.02%	12.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75,312	3.02%	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164,154	13.42%	107,626,174	16.02%	12.33%

注①公司于2023年12月实施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项,新增股份自2023年12月28日上市,发行后的公司总股本为873,100,876股。

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张政先生自2024年1月19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其所持股份从即日起全部锁定。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为张政先生被实施违约处置引起的被动减持,不存在违反张政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等情形。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4-037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张政先生持有的公司107,626,1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3%)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如下:

一、本次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轮候期限	冻结申请人/拍卖人等	原因
张政	否	107,626,174	100%	12.33%	否,但为高管锁定股	36个月	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张政先生持有的公司107,626,174股股份目前全部处于质押状态,并于2023年12月28日被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全部司法标记。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张政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4-024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生力”或“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上午10:00—11: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迪生力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规划等具体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交流。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情况

2024年4月23日上午10:00—11:30,公司举行《迪生力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瑞贞、财务总监林子欣、董事会秘书朱东奇、独立董事陈进军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说明会上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 1:请问公司业务涵盖哪些方面,有哪些竞争优势?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巩固完善汽车零配件板块稳定增长的前提下,成功拓展了废旧锂电池再生利用板块,同时,利用好公司所处的畜牧业与海产业地理位置优势,大力发展绿色食品行业,目前已取得年处理2000万只家禽屠宰环评批复。三个实体板块释放能量后,将为公司综合经营打下夯实的基础。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2:看到贵公司每次都说主营国外高端改装市场。请问一下高端改装市场 有多大?高端这几年给公司带来营收和利润了吗?反而公司轮毂营收还在下降,而国内市场迟迟没发展。看到在年报中提到很有信心,而公司股价不断新低,即使创出历史新低也没有增持和回购一股,信心体现在哪里?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1、因全球通货膨胀影响,公司的产品市场相当疲软,公司为了规避风险降低库存,采取大批量促销,导致销售毛利减少。公司2023年的经营重点工作,就是全面贯彻落实公司的五年战略规划,除了加快落实汽轮智造项目搬迁和生产设备升级加大产能,同时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完成广东威玛第三期生产线建设投入使用,加快推动绿色食品项目的基建工程,本年度因资金投入较大财务费用同时增加,是导致2023年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之一。感谢你的信任和支持,请给我们一点时间,实现我们共同的理想和目标。2、股价波动是市场行为,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做好生产经营,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3:23年公司预测营收30亿,最后营收不到17亿,今年预测营收25.77亿,公司既没有签订大单,又没有和上下游合作,为什么会增加这么多?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3年的营业收入预测基于2022年的市场状况及经济环境分析,2022年至2023年期间,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随着生产扩建产能提升,销售量也上升较多,但新材料产品市场单价波动很大,下降幅度较大(例如硫酸镍产品单价年初17万,年末12万,下降幅度30%),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冲击,公司基于变化的市场行情,未完全释放产能。公司基于当前市场预期及经济环境分析,结合自身实际生产情况,对2024年营业收入进行预测。公司经营团队将吸取教训,更精细化制定生产经营计划,迅速应对市场变化。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货币型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增强货币型基金现金管理功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4月24日起,恢复公司官方网站、移动客户端(“金鹰基金”APP)、官方微信小程序直销货币型基金(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类、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B类)快速赎回业务,并对此项服务适用的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具体公告如下:

一、业务恢复时间

自2024年4月24日9:00起,投资者可在每个自然日0:00-24:00办理快速赎回业务。

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或系统运行情况,调整上述开放时间,暂停或终止快速赎回业务。

二、业务规则调整

本公司可对所有投资者的快速赎回总额设置限额,如当日投资者快速赎回总额超过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本公司可临时暂停快速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gefund.com.cn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6135-88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邮箱:csmail@ge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直销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直销相关协议、规则,了解网上直销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直销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5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4月18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A	金鹰添瑞中短债C	金鹰添瑞中短债D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5010	005011	019638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03	1.0327	1.0634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3,920,248.02	5,397,126.83	27,497,848.0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2	0.02	0.0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第二次分红		

注:本次分红方案是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2元、C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2元和D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2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4月25日
除息日	2024年4月2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4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4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2024年4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9日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再投确认日(2024年4月26日)开始计算。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6135-8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欲了解本基金分红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1号)注册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成功向21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08,556,832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发行,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控股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荆集团”)所持股份有所增加,但因为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1号)(以下简称“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成功向21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08,556,832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新增108,556,832股股份已于2024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91,238,834股增加至499,795,666股,控股股东中荆集团持股数量由59,792,682股增加至75,118,352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合计有所增加,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1	荆门市漳河新区天山路1号(国华汇金中心1幢8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2	邵兴祥		
住所2	湖北省荆门市****		
权益变动时间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后		
股票简称	凯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278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荆集团	0	被动稀释0.25%	
邵兴祥	0	被动稀释2.26%	
合计	0	被动稀释2.5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本总额增加而被动稀释)√(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0,494,546 / 25.69%	115,820,216 / 23.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968,148 / 17.88%	69,968,148.00 / 14.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526,398 / 7.80%	45,852,068 / 9.17%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4-020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3日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宁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921,516,9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69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93,536,4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94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27,980,4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7463%。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5,203,6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8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5,203,4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